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997號

債權人 全億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彬騰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